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尤昭仁

訴訟代理人 賴柏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民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8,210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」訴訟標的金額為456萬8,210元（含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之醫療費用79萬2,110元、看護費用175萬9,5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101萬6,66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計算式：79萬2,110元+175萬9,500元+101萬6,600元+100萬元=456萬8,2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969元。又本件並非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無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原告於起訴狀所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4,96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鄧家柔